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BaoliTechnologiesHoldings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十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481 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 132,682,6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 132,682,6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54%，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326,826 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3,820,331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0.3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454 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17,000,000 港元用於總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 3,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融媒體業務；及(iii)約 40,300,000 港元用於蒙古採礦項目(涵蓋鐵礦石及煤礦石加工活動)之乾磨乾選業務，包括(a)約 15,300,000 港元用於採購加工設備及必要燃料；(b)約 9,400,000 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及升級；(c)約 6,400,000 港元用於員工成本、技術專家調派、招聘相關開支及項目相關間接開支；(d)約 3,500,000 港元用於物流團隊及運輸；及(e)約 5,700,000 港元用於項目相關研發開支及新項目盡職調查與評估開支。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 A、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O、認購人 P、認購人 Q、認購人 R、認購人 S 及認購人 T 各自分別於 2,270,000、12,000,000、1,000,000、1,830,000、765,000、75,000、7,800,000、2,000,000、2,700,000、1,800,000 及 3,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5%、3.44%、0.29%、0.52%、0.22%、0.02%、2.23%、0.57%、0.77%、0.52%及 0.92%。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鑒於認購人 A、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O、認購人 P、認購人 Q、認購人 R、認購人 S 及認購人 T 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十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481 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 132,682,6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

於二十名認購人中，除認購人 M 及認購人 N 為公司外，其餘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於認購協議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各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及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認購，而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有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認購協議日期，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 132,682,6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54%，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326,826 港元。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63,820,331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銀行轉帳或電匯（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數目、代價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認購協議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代價
認購人 A	5,000,000	1.43%	2,405,000.00	港元
認購人 B	5,000,000	1.43%	2,405,000.00	港元
認購人 C	1,039,500	0.30%	499,999.52	港元
認購人 D	1,871,100	0.54%	899,999.04	港元
認購人 E	2,875,000	0.82%	1,382,875.00	港元
認購人 F	4,107,200	1.18%	1,975,563.42	港元
認購人 G	1,039,500	0.30%	499,999.52	港元
認購人 H	1,039,500	0.30%	499,999.52	港元
認購人 I	15,187,000	4.35%	7,304,947.00	港元
認購人 J	27,671,000	7.92%	13,309,751.00	港元
認購人 K	10,000,000	2.86%	4,810,000.00	港元
認購人 L	10,954,300	3.14%	5,269,018.28	港元
認購人 M	4,740,100	1.36%	2,279,987.98	港元
認購人 N	5,000,000	1.43%	2,405,000.00	港元
認購人 O	1,000,000	0.29%	481,000.00	港元
認購人 P	2,700,000	0.77%	1,298,700.00	港元
認購人 Q	800,000	0.23%	384,800.00	港元
認購人 R	1,500,000	0.43%	721,500.00	港元
認購人 S	17,894,400	5.12%	8,607,206.25	港元
認購人 T	13,264,000	3.80%	6,379,984.00	港元
總計	132,682,600	38.00%	63,820,330.53	港元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 A、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O、認購人 P、認購人 Q、認購人 R、認購人 S 及認購人 T 各自分別於 2,270,000、12,000,000、1,000,000、1,830,000、765,000、75,000、7,800,000、2,000,000、2,700,000、1,800,000 及 3,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5%、3.44%、0.29%、0.52%、0.22%、0.02%、2.23%、0.57%、0.77%、0.52% 及 0.92%。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481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6 港元溢價約 4.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2 港元溢價約 14.5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並已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於認購事項之法律；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認購事項、各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c)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份並無停牌(因該等認購事項導致必須股份停牌除外)；
- (e)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及
- (f) 所有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並無誤導。

上文(a)至(e)項之先決條件不得由各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而上文(f)項之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於彼等各自認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文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簽署認購協議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履行及達成。

除認購協議另有訂明，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予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履行或達成，且除非認購協議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另一個營業日，否則除適用條款外，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此外，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二十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於有關投資組合中持有股份，導致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3,820,331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0.3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454 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17,000,000 港元用於總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 3,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融媒體業務；及(iii)約 40,300,000 港元用於蒙古採礦項目(涵蓋鐵礦石及煤礦石加工活動)之乾磨乾選業務，包括(a)約 15,300,000 港元用於採購加工設備及必要燃料；(b)約 9,400,000 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及升級；(c)約 6,400,000 港元用於員工成本、技術專家調派、招聘相關開支及項目相關間接開支；(d)約 3,500,000 港元用於物流團隊及運輸；及(e)約 5,700,000 港元用於項目相關研發開支及新項目盡職調查與評估開支。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於蒙古的乾磨乾選業務的業務進展公告。近幾個月來，本集團已與其項目合作夥伴攜手推進其蒙古採礦項目。就鐵礦項目而言，諮詢服務已完成，項目合作夥伴的核心設備採購亦已完成，部分設備已清關並運抵蒙古現場，該項目已正式進入建設階段，預計將適時產出首批加工鐵精粉。就煤礦項目而言，現場基礎設施(包括礦區營地及員工宿舍)建設已完成，內地及當地員工的招聘工作亦已開展，而加工設備、必要燃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蒙古採礦項目劃撥的統籌資金旨在支持該兩個項目推進建設、道路升級、調試、試營運及全面投產前各個階段的相關工作，同時亦用於支持潛在新海外礦業項目的盡職調查及評估工作，以擴展本集團的項目儲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加速乾磨乾選業務項下的蒙古採礦項目的實施。所得款項將支持機器及備件採購、燃料及耗材儲備、場地租賃及基礎設施升級、礦區道路改善工程、員工薪酬與部署、專屬物流團隊及運輸安排、礦石加工領域的研發活動、新項目的盡職調查與評估工作及各項目的整體間接費用需求。該資金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可推動鐵礦石及煤礦石加工業務從籌備及測試階段邁向投產就緒狀態，同時為乾磨乾選業務開拓新的地域增長機遇。

董事會認為，發展蒙古乾磨乾選項目乃拓展本集團乾磨乾選業務版圖的重要一步。預期乾磨乾選技術將透過乾法研磨及乾法分離方法提升礦物加工效率。鑒於蒙古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基礎，項目的成功交付預計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對海外

潛在項目進行的評估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源基礎，並減少對單一司法管轄區的依賴。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滿足融媒體相關舉措及乾磨乾選項目儲備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8.0 百萬港元	(i)約 3.0 百萬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0.5 百萬港元，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 2.0 百萬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iv)約 0.5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 2.0 百萬港元，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研發成本及各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i)約 2.0 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及約 1.0 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按擬定用途動用；(ii)約 0.5 百萬港元已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 1.0 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約 1.0 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按擬定用途動用；(iv)約 0.5 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 2.0 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按擬定用途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研發成本及各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12.5 百萬港元	(i)約 6.5 百萬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 2.0 百萬港元，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 1.0 百萬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的員工成本；(iv)約 1.0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 2.0 百萬港元，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研發成本及各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i)約 6.5 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 2.0 百萬港元已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 1.0 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的員工成本；(iv)約 1.0 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與設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 2.0 百萬港元已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研發成本及各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外)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依先生(附註1)	2,154,275	0.6168%	2,154,275	0.4470%	2,154,275	0.4355%
祝蔚寧女士(附註2)	300,000	0.0859%	300,000	0.0622%	300,000	0.0606%
林詩敏女士(附註3)	5,000	0.0014%	5,000	0.0010%	5,000	0.0010%
陳記煊先生(附註4)	250	0.0001%	250	0.0001%	250	0.0001%
小計	2,459,525	0.7042%	2,459,525	0.5103%	2,459,525	0.4972%
認購人						
認購人 A	2,270,000	0.6499%	7,270,000	1.5085%	7,270,000	1.4697%
認購人 B			5,000,000	1.0375%	5,000,000	1.0108%
認購人 C			1,039,500	0.2157%	1,039,500	0.2101%
認購人 D(附註5)	12,000,000	3.4358%	13,871,100	2.8781%	13,871,100	2.8041%
認購人 E	1,000,000	0.2863%	3,875,000	0.8040%	3,875,000	0.7834%
認購人 F	1,830,000	0.5240%	5,937,200	1.2319%	5,937,200	1.2002%
認購人 G	765,000	0.2190%	1,804,500	0.3744%	1,804,500	0.3648%
認購人 H			1,039,500	0.2157%	1,039,500	0.2101%
認購人 I			15,187,000	3.1512%	15,187,000	3.0701%
認購人 J			27,671,000	5.7415%	27,671,000	5.5938%
認購人 K			10,000,000	2.0749%	10,000,000	2.0216%
認購人 L			10,954,300	2.2729%	10,954,300	2.2145%
認購人 M			4,740,100	0.9835%	4,740,100	0.9582%
認購人 N(附註5)			5,000,000	1.0375%	5,000,000	1.0108%
認購人 O	75,000	0.0215%	1,075,000	0.2231%	1,075,000	0.2173%
認購人 P	7,800,000	2.2333%	10,500,000	2.1787%	10,500,000	2.1226%
認購人 Q	2,000,000	0.5726%	2,800,000	0.5810%	2,800,000	0.5660%
認購人 R	2,700,000	0.7731%	4,200,000	0.8715%	4,200,000	0.8491%
認購人 S	1,800,000	0.5154%	19,694,400	4.0864%	19,694,400	3.9813%
認購人 T	3,200,000	0.9162%	16,464,000	3.4162%	16,464,000	3.3283%
小計	35,440,000	10.1471%	168,122,600	34.8842%	168,122,600	33.9868%
梓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1,223,753	2.2689%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500,000	0.3032%
公眾股東	311,363,198	89.1487%	311,363,198	64.6055%	311,363,198	62.9439%
總計	349,262,723	100.0000%	481,945,323	100.0000%	494,669,076	100.0000%

附註：

1. 8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 2,153,475 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 OneFaithInvestmentsLimited 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 372,156 份賦予彼權利認購 372,156 股股份的購股權。
 2. 除 300,000 股股份外，執行董事祝蔚寧女士共擁有 3,282,156 份賦予彼權利認購 3,282,156 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 5,000 股股份外，執行董事林詩敏女士共擁有 3,096,078 份賦予彼權利認購 3,096,078 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認購人 N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認購人 D、孫亮先生及高尚先生分別擁有 30%、30% 及 40%，而上述人士均為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 A、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O、認購人 P、認購人 Q、認購人 R、認購人 S 及認購人 T 各自分別於 2,270,000、12,000,000、1,000,000、1,830,000、765,000、75,000、7,800,000、2,000,000、2,700,000、1,800,000 及 3,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5%、3.44%、0.29%、0.52%、0.22%、0.02%、2.23%、0.57%、0.77%、0.52% 及 0.92%。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鑒於認購人 A、認購人 D、認購人 E、認購人 F、認購人 G、認購人 O、認購人 P、認購人 Q、認購人 R、認購人 S 及認購人 T 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組成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指	林鑠，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B」	指	周奇偉，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C」	指	姚元方，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D」	指	吳俊杰，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E」	指	張洪偉，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F」	指	劉西翠，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G」	指	王浩然，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H」	指	陳諾，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I」	指	馮銀忠，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J」	指	王健全，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K」	指	耿娟，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L」	指	倪剛，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M」	指	萬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最終由來自香港的個人投資者盧紹杰全資擁有
「認購人 N」	指	瑞昇環球科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認購人 D、孫亮先生及高尚先生分別擁有 30%、30%及 40%，而上述人士均為香港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O」	指	劉萬全，來自中國的個體商人
「認購人 P」	指	傅玉花，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Q」	指	章建英，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R」	指	俞萍，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S」	指	劉玉霞，來自中國的個體商人
「認購人 T」	指	趙方，來自中國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指	分別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481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 132,682,600 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梓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組成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23,370,000**元（相當於約**133,589,605**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